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—203）

府法訴字第 0970273122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馬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0970049287 號至第 0970049294 號函(裁處書編號：40-097-100004 至 40-097-100011)等 8 件(如后附表)所為之處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於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0970049287 號函至第 0970049293 號函(裁處書編號：40-097-100004 至 40-097-100010)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；其餘，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縣彰化市古夷里○○路○段 505 號從事化工原料(硫酸、鹽酸、片鹼及漂白水)買賣作業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人員於 97 年 7 月 4 日現場稽查，其廠內收受廢塑膠桶等貯存設施，未依規定以中文標示，且貯存地點及設施未有防止其污染地面之設備或措施，致有滲出、污染地面情事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6,000 元整，並限於 97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。屆期訴願人未依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相片報請查驗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9 月 25 日前往複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，乃依規定執行按日連續處分(97 年 09 月 16 日至 25 日止)，訴願人不服其中 97 年 12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0970049287 號(裁罰日期：97 年 9 月 18 日，裁處書編號：40-097-100004)至同年月日第 0970049294 號函(裁罰日期：97 年 9 月 24 日，裁處書編號：40-097-100011)8 件之處分，

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本人已針對缺失項目積極配合改善，並依照環保局稽查人員之指示施作改善，但改善期間因天災因素及小孩急病致進度有所延誤，並有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寬限展延改善至 97 年 10 月 20 日，且經核准在案云云。
- (二) 本人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19 日彰環廢字第 0970046930 號函（裁罰日期：97 年 9 月 17 日，裁處書編號：40-097-100003）及彰環廢字第 0970046931 號裁處（裁罰日期：97 年 9 月 16 日，裁處書編號：40-097-100002）罰鍰共 1 萬 2000 元已繳清，復再接獲原處分機關八張處分書，且全部依 97 年 9 月 25 日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辦理；然而自 9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7 年 9 月 24 日止 7 天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並無到場，亦無工作紀錄單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07 月 18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35912 號函示關於廢棄物清理第 52 條執行之按日連續處罰屬執行法〈怠金〉，係為促使義務人屈服之手段，以收將來履行義務之效果，是故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按日連續處罰既屬執行法，且屬法律另特規定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其已排除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每次處罰均應以書面踐行告戒程序之規定；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7 年 9 月 25 日至現場勘查，認定仍未完成改善屬實，依法裁罰尚無不合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事業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與同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第 34 條、第

36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，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按日連續處罰。」次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規定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2、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。4、貯存地點、容器及設施，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。」及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「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，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1、應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。2、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、廢氣、惡臭等，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、地下水體、空氣、土壤之設備或措施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訴願人未依 97 年 8 月 4 日彰環廢字第 0970030061 號函要求於 97 年 9 月 15 日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前，檢具完成改善之證明文件供處分機關審核或辦理延展改善期間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7 年 9 月 25 日至現場勘查，認定仍未完成改善屬實，遂依法裁處 97 年 9 月 16 日至 97 年 9 月 25 日共 10 日各 6000 元罰鍰，訴願人僅對其中 97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5 日 8 件處分不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有關 97 年 12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0970049287 號（裁罰日期：97 年 9 月 18 日，裁處書編號：40-097-100004）至同年月日第 0970049293 號函（裁罰日期：97 年 9 月 24 日，裁處書編號：40-097-100010）7 件處分部分。按有關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，旨在警惕督促行為人履行義務，改善違規情事；並未免除主管機關於執行按日處罰有關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，是處分機關對於行為人予以按日連續處罰，自須依循法令規定辦理。且法條既明定為「按日」，當應證明處罰之日確有違規事實存在，且應儘速按日送達舉發處分書，以符連續處罰促使行為人早日改善之立法目的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362 號裁判說明

供參。本案原處分機關雖於 97 年 9 月 25 日派員前往勘察認定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惟其逕以當日稽查紀錄率以推定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8 日至 97 年 9 月 24 日期間所有違規事實，而以按日連續裁罰，揆諸上開說明意旨與立法目的，顯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誤。是上開七件處分應予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四、有關 97 年 12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0970049294 號（裁罰日期：97 年 9 月 25 日，裁處書編號：40-097-1000011）部分。因訴願人未依 97 年 8 月 4 日彰環廢字第 0970030061 號函要求於 97 年 9 月 15 日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前，檢具完成改善之證明文件供處分機關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7 年 9 月 25 日勘查，認定違規屬實，依法裁處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與說明，尚無不當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有理由，部分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與第 79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（請假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陳基財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9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